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16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2月2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 2159号文《关于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4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债券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1,045,000,000.00元（债券款扣除应支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1,035,141,509.43元已于2019年4月2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35010188000148324银行账户中），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1,692,924.53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33,307,075.47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4月2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4050002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甲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明确了三方的权利及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告编号：2019-034）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相关子公司、开户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指甲方：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乙方：开户行、丙方：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如下：

| 甲方一 | 甲方二 | 开户行 | 保荐机构 |
|---|---|---|---|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济南云子可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上地支行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昆明）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云南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郑州市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郑州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启明星辰（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天津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启明星辰湾区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启明星辰（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济南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公司 | 开户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余额 |
|---|---|---|---|---|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 35010188000148324 | 1,035,141,509.43 | 1,859,017.61 |
| 济南云子可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上地支行 | 531905618810402 | | |
| 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昆明）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 20000004051280 0028336592 | | 228,403.26 |
| 云南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 20000004051410 0028338197 | | 0.17 |
| 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 | 331066180018800023689 | | 76,653,512.27 |
| 郑州市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688002224 | | 0.15 |
| 郑州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662022229 | | 0.15 |
| 重庆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 20000042423100031992198 | | 894,230.73 |
| 启明星辰（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 20000042424800031995584 | | 6,484,328.61 |
| 天津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 20000042425800031998811 | | |
| 广州启明星辰湾区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 20000045148600036685874 | | 1,833,364.91 |
| 启明星辰（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 20000045148500036684235 | | 1,311,202.51 |
| 济南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 20000045622100037422628 | | |
| 合　计 | – | – | 1,035,141,509.43 | 89,264,060.37 |

注：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济南安全运营心建设项目”结项，终止并取消募投项目“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21-060）。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告编号：2021-067）。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结项和终止的募投项目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31,561,439.86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三个募集资金账户已不再使用，且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 |
|---|---|
| 1、募集资金总额 | 1,045,000,000.00 |
| 2、减:前期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 11,452,830.20 |
| 3、加:前期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 | 23,736,809.82 |
| 4、减:前期置换先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 56,202,535.36 |
| 前期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00.00 |
| 前期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 3,594.73 |
| 前期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 127,245,619.45 |
| 前期购买理财及通知存款 | 666,000,000.00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57,832,230.08 |
| 5、加:本期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 | 8,920,755.96 |
| 本期收回处置不动产款 | 12,200,000.00 |
| 本期收回理财及通知存款 | 360,200,000.00 |
| 减:本期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 318,327,460.44 |
| 本期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 25.37 |
| 本期补充流动资金 | 31,561,439.86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89,264,060.37 |

注1：募集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11,452,830.20元，其中承销保荐费9,858,490.57元，审计及验资费用726,415.09元，律师费用283,018.88元，资信评级费用273,584.91元，信息披露费用311,320.75元。

注2：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6,202,535.36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943,396.23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943,396.23元中，含审计及验资费用424,528.30元，律师费用283,018.88元，资信评级费用235,849.06元，该等费用于上表列报于募集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11,452,830.20元中。

注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和通知存款金额分别为170,000,000.00元、135,800,000.00元。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202,535.3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43,396.23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44050002号予以鉴证。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资金57,145,931.59元。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一）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重庆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和启明星辰（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并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即新增募集资金建设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根据天津地区业务的进展情况，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自建或合作等方式推进当地安全运营中心业务的有序开展。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56.7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2,418.57万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和手续费之净额0.97万元）。为充分发挥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告编号：2021-057）、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告编号：2021-058）、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1-067）审议通过。

附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1,033,307,075.47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18,327,460.44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651,775,615.25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703,000,000.00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68.03%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1、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4、重庆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5、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045,000,000.00 | 1,045,000,000.00 | 318,327,460.44 | 651,775,615.25 | -393,224,384.75 | 62.29 | | -1,085,956.0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1,045,000,000.00 | 1,045,000,000.00 | 318,327,460.44 | 651,775,615.25 | -393,224,384.75 | 62.29 | | -1,085,956.0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①公司募投项目“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自2017年11月起开始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于2019年4月到位之前，项目资金以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量大，使得该期间的项目资金投入受限，工程建设进度未达预期。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因受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对该项目的建设和相关客户需求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工程建设进度相应延迟。结合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将“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5月31日（公告编号：2020-058）。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编号：2020-056）、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57）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公司“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的事项无异议。<br>截至本报告期末，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完毕，项目产出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为，近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公司未能持续为济南辐射地区提供安全运营服务，致使产出效益不达预期。<br>②公司募投项目“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在2019年4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因该不动产属于国资资产，前期办理产权分割等流程较长，该项目实施主体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尚未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购置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不动产，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截至2021年11月5日，该产权分割等流程基本完成，后期等待挂牌交议（公告编号：2021-057）。公司已于2020年5月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标的为本次拟购置的不动产，公司租赁期间已开始陆续建设杭州安全运营中心，截至2021年10月该项目原定结项日尚未建设完毕。因该项目购置不动产手续交割流程复杂，未能按照原建设计划时间购买不动产，结合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使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公告编号：2021-059）。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告编号：2021-057）、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58）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具体拟减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并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即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公告编号：2019-087）。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97）。<br>②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即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昆明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取消，同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br>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即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取消（公告编号：2021-060）。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告编号：2021-057）、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告编号：2021-058）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1-067）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具体拟减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并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即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公告编号：2019-087）。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97）。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202,535.3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43,396.23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44050007号予以鉴证。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资金57,145,931.59元。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公司募投项目“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个环节，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公司募投项目“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前期监作，面向中小型智慧城市和大型智慧城市内的行业型用户，推行标准化安全运营服务落地，为前针对用户远程提供安全运营服务的生产交付已形成成熟的标准化运营体系，面向天津市场以行业型客户的远程安全运营为主体的需求状态，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和节约了天津安全运营中心的建设需求和投资强度，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快地占领市场，因此计划终止并取消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告编号：2021-057）、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告编号：2021-058）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1-067）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结项和终止的募投项目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31,561,439.86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三个募集资金账户已不再使用，且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告编号：2021-076）。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编号：2021-07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告编号：2021-072）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

注1：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045,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11,692,924.5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307,075.47元。

注2：由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处于建设阶段，本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将继续按照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

注3：原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已变更为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重庆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为重庆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金额，具体投资金额详见附表2。

注4：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与2021年5月30日建设完毕，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最近一期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运营主体之济南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净利润。

注5：原昆明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已变更为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为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金额，具体投资金额详见附表2。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 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 157,000,000.00 |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重庆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 148,256,300.00 | 6,739,795.70 | 118,307,241.12 | 79.8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 24,743,700.00 | 9,300.00 | 567,750.00 | 2.2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昆明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 355,000,000.00 | 281,072,034.62 | 281,072,034.62 | 79.18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685,000,000.00 | 287,821,130.32 | 399,947,025.74 | 58.39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 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具体拟减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并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即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公告编号：2019-087）。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97）。<br>②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即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昆明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取消，同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公告编号：2020-076）。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20-086）。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60），因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变化等，公司计划终止并取消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根据天津地区业务的进展情况，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自建或合作等方式推进当地安全运营中心业务的有序开展；另外，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24,811,516.39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1-067）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 | | | | |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22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4月20日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媛女士，独立董事刘俊彦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姜明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9日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扫码自动匹配移动端）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19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现将前述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该授权权限，公司董事会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以该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终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且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所投入金额共计63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9.35%。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

六、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20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3日、2020年10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020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0年10月23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4,125,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情况

为确保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更好地实施，结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增加“非交易过户”的权益处置方式，并相应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将“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部分内容修订：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br>（2）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br>（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br>（4）代表全体持有人甄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br>（5）拟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增发或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br>（6）代表全体持有人、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br>（7）决定本计划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br>（8）办理持有人发生离职、考核不合格、继承等情形时相应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处置；<br>（9）根据管理办法对持股计划的财产进行处置；<br>（10）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 （1）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br>（2）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br>（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br>（4）代表全体持有人甄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br>（5）拟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增发或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br>（6）代表全体持有人、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br>（7）决定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份额收回、承接及相应收益的兑现安排，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br>（8）办理股票非交易过户的相关事宜；<br>（9）办理持有人发生离职、考核不合格、继承等情形时相应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处置；<br>（10）根据管理办法对持股计划的财产进行处置；<br>（11）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

（2）将“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或部分变更的情形”部分内容修订：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七）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约定的解锁条件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已解锁的标的股票，所得现金资产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按照归属于持有人的本计划份额进行分配。 | （七）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约定的解锁条件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已解锁的标的股票，所得现金资产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在扣除相应的税费后按照归属于持有人的本计划份额进行分配；或者经持有人申请办理相应的标的股票由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的相关手续。 |